

澄江县梁王山县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所 2017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澄江县梁王山县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管理自然保护区,维护生态平衡依法保护自然保护区环境和自然资源,制定管理制度组织实施规划,建立资源档案,开展环境监测和社会协作。

(二) 2017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森林资源保护取得实效

(1) 森林防火基础设施不断完善,防火工作更进一步

2017 年,管理所严格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制,加强森林防火宣传,书写宣传标语 240 余条;发放、粘贴省政府、市政府、县政府防火令共 200 余份;发放森林防火告知书 160 余份;与周边村委会、友邻责任单位签订防火联防协议 11 份;与辖区内施工、作业单位签订防火责任书 5 份,收取防火保证金 1.6 万元;与管理所各林区(点、室)负责人签订防火责任状 6 份,各林区负责人分别与林区职工签订防火责任书共 6 份;对 120 口石漠化水窖进行了捞污、清淤工作;发放森林防火宣传材料 550 余份。同时,管理所实行综合巡查制度,根据实际情况,由领导带班,轮班到各林区对森林防火、资源管护等情况进行巡查,2016 年 12 月-2017 年 6 月期间,管理所人员深入林区林点 36 余次,对其森

林防火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向进山人员宣传防火 467 余次。要求护林员增加巡山次数，并认真写好巡山日志，使用森林防火指挥系统，实时监控森林安全情况，护林员手机防火定位终端使用每天上线率均达到 100%。

组建扑火专业队，加强森林防火队伍建设。加强专业扑火队的知识技能训练，2017 年，管理所组建了一支由 20 人组成的扑火专业队，今年度扑火专业队组建工作已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圆满结束，全方位确保全县森林生态安全，做到了 2016-2017 年度辖区内森林“零火情”的好成绩。

及时计划并向县林业局申请修缮森林防火线及防火通道共 54.8 公里。计划在 2017 年 11 月-2018 年 1 月底前修缮林区内的森林防火通道，待上级批复同意后，及时开展修缮工作。

（2）加强林政资源管理，切实做好资源管护工作

按照澄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澄江县打击非法破坏林地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溪市林业局《关于转发集中整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和进一步规范集体林权流转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管理所在做好森林防火工作的同时，成立了打击非法破坏林地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积极开展打击非法采挖野生药材、珍稀野生植物行为的行动，依法对盗伐林木、盗猎野生动物、侵占林地等违法案件进行处理，确保了林区治安稳定。

（3）认真做好森林病虫害的防治处理工作

管理所及时邀请了县有害生物方正检疫站对鲁溪冲林区红茶顶、瞭望台、田家大山、紧风口、大山、明珠湾等地共 8 个林班 32 个小班共 5025 亩的云南松纵坑切梢小蠹虫害及梁王山片区华山松林内的 5 个林班 12 个小班共 5021 亩的华山松木蠹象危

害进行调查、防治,于2017年5月22日—2017年6月10日间,对受害区域进行了喷药防治。

(4) 加强国家公益林管护工作

我单位根据辖区国家级公益林分布特点、管护难易程度等因素,按一定面积划分若干个管护责任区,配备专职管护人员,由单位与管护人员签订《重点公益林管护合同》20份,20名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人员实行联防联管,并根据实际需要,公益林管护人员在清明节、春节等重点防火期进行防火巡查,把守路口,严禁带火种上山,效果非常显著。

(5) 稳步推进创建“平安林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

加强林区职工管理,保障林区职工和谐,建立健全森林防火期间有关管理规定,公益林、石漠化管护人员管理规定,召开了多次“平安林区”创建工作会议,并多次深入林区(点)进行禁毒踏查,向护林员宣传禁毒知识,并强调交通安全及消防安全注意事项,并做好了创建“平安林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材料的归档管理。

2.加强了林业产业建设管理

(1) 清理了九公里林区受冻害木,受冻害树种为桉树,面积约69.08亩,蓄积量为25.4立方米,清理后及时进行造林整地,补植补造,补植树种为雪松和桂花,总投资2.89万元。

(2) 对梁王山核桃坪,菜花坪林区等地栽植的核桃进行涂白、修剪、嫁接,并对雪松、桂花等绿化苗木进行修剪、施肥、松土浇水等管护工作。

(3) 对九公里苗木基地 200 亩的苗木进行了整形修剪、施肥、除草、病虫害防治等管理，确保了苗木的正常生长，基地苗木质量得到了全面提升，为管理所林产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3.有序推进各个建设项目

(1) 积极开展危旧房改造项目结尾工作

我场危旧房改造项目是在原址上拆除重建，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开工建设，并于 2014 年 11 月完成项目验收，在全市率先完成了国有林场危旧房改造项目。但由于林场与职工权属还未划分清晰，资金分担方案还未明确。2017 年，在县林业局的支持下，邀请了财政局、住建局、国土局、审计部门等多个部门，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对危旧房改造分摊方式进行讨论，形成文件向县镇府请示，得到了县政府的批复（澄政复〔2017〕92 号文件），正有序开展剩余工作。

(2) 完成 2015 年国有林场扶贫资金建设项目

国营澄江梁王山林场 2015 年国有贫困林场扶贫建设项目建设内容是在梁王山林场老金殿林区新建管护房 311 m² 及生活附属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审计结算价 64 万元。该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 16 日开工建设，2017 年 6 月 12 日工程完工，并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通过县级验收，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完成市级验收。

(3) 积极推进国有林场改革后续工作

国营澄江梁王山林场做为国有林场改革试点林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以及县有关国有林场改革的文件要求，积极配合国家、省、市、县改革工作，主动按时上报市、县所需改革资料，并将国有林场改革资料科学整理归档，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13-14 日、2017 年 8 月 29 日通过了省国有林场改革工作验收组的初步验收。

4.稳步推进森林公园建设及各项规划的编制工作

梁王山国家级森林公园建设项目项目正在开展总体规划的编制等前期工作。同时进行了梁王山县级自然保护区的总体规划、国营澄江梁王山林场森林经营方案、中长期发展规划等编制工作，管理所将加强配合、监管，为自然保护的管理及森林公园的建设打下基础。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澄江县梁王山县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 个。

(二) 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梁王山自然保护区管理所以管理保护为主，以积极培育生态效益林为主要任务的生态公益型事业单位，主管部门为澄江县林业局，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人员编制 45 人，2017 年末现有职工 66 人，其中在职职工 43 人)，退休职工 23 人。

实有车辆编制 0 辆，在编实有车辆 2 辆。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核对情况

1、单位本年度实际收到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32.85 万元，其中项目收入 154.57 万元；财政部门拨款对账单 932.85 元，核对相符。

(1) 单位本年度缴入国库非税收 0.11 元，(利息收入 0.11 元)；财政部门财政专户缴款对账单 0 元，差额 0 万元。

(二) 收入支出与预算数对比分析

1、收入情况

我单位本年度实际收到的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32.85 万元，年初预算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17.14 万元，实际收入比预算增加 215.72 万元，差异率 30%，是由于工资调标、调整补贴和项目增加加大了财政支出。事业收入 0.39 元，年初预算事业收入 0 元，差额 0.39 元，差异率 100 %，是收到苗木款。

(三)、收入支出与上年度对比分析

1、收入情况：2017 年我单位总收入 933.2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32.85，比上年总收入增加 223.86 万元，增加了 31.5%。其中基本支出 778.67 万元，比上年 706.08 万元增加 72.59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人员工资、奖金增加。项目支出 154.57 万元，比上年 3.3 万元增加 151.27 万元，增加项目主要是国有林场改革上级资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我单位总支出 933.24 万元,比上年 709.38 万元增加 223.86 万元,比上年增加 31.5%,其中:基本支出 778.67 万元,比上年 706.08 万元增加 72.6 万元;增幅为 10.3%。项目支出 154.57 万元,比上年 3.3 万元增加 151.27 万元,增幅 4684%,增加项目主要是国有林场改革上级资金。

(一) 基本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我单位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778.67 万元。比上年 706.08 万元增加 72.59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人员工资、奖金增加。

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727.15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3.38%;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51.52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6.62%。

(二) 项目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完成特定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资金支出 154.57 万元。比去年 3.3 万元增加 151.24 万元。

主要的原因主要是今年中央、省、市、县项目资金投入增加,尤其是中央、县级投入国有林场资金增加较大。

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

1、国有林场改革项目资金 153.57 万元,其中县级国有林场改革配套资金森林管护支出 40 万元、中央 4.6 万元;省级其他天然林保护资金支出 4 万元;市级其他能源管理事务支出 12 万元;中央其他林业支出 92.97 万元。主要用于与国有林场改革相关的支出和森林资源保护方面。

2、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 万元。用于造林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财政拨款 932.85 万元。占总收入 99.96%。其中基本支出 778.67 万元,项目支出 154.57 万元。

2017 年我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财政拨款支出 932.85 万元,比去年 709.38 万元,增加 223.86 万元。主要的原因主要是今年中央、省、市、县项目投入增加。

其中:基本支出 778.67 万元,项目支出 154.57 万元。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我单位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9.9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6%。主要的原因主要是今年中央、省、市、县项目资金投入增加,尤其是中央、县级投入国有林场资金增加较大。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4.11%。主要用于养老保险、离退休支出及防火经费支出;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4.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78%。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医疗补助支出;

3.节能环保支出 613.4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5.76%。其中(1)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 万元。用于绿化造林补助支出;

(2)森林管护支出 596.49 万元。用于在职职工工资、县级国有林场改革支出;

(3)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4 万元。用于国有林场改革项目支出;

(4)其他能源管理事务支出 12 万元。用于国有林场改革项目支出;

4.农林水支出 92.9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97%。其中)

(1)其他林业支出 92.97 万元。用于森林资源管理林区基础设施建设等国有林场改革支出。

5.住房保障支出 50.1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38%。用于住房公积金及购房补贴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我单位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3.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5%。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控制单位“三公”经费支出。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 2016 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我单位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3.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5%。其

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5%。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控制单位“三公”经费支出。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 2016 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展内容包括：具体出国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等。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 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22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22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6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

次 6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森林防火等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相关工作，产生的接待批次及人次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澄江县梁王山自然保护区管理所 2017 年公务经费支出 55.72 万元，比上年 59.26 万元减少 3.54 万元。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减少。公务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差旅费、工会费、福利费等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资产总额 1852.8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244.96 万元，固定资产 513.33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94.6 万元，在建工程 0 万元，无形资产 0 万元，其他资产 0 万元。

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1512.24 万元，在建工程减少 1698 万元；流动资产增加 38.54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147.23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报废报损资

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1512.24 万元，在建工程减少 1698 万元；流动资产增加 38.54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147.23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万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1852.89	1244.96	513.33	308.29	46.3		158.74	94.6			

填报说明：1.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 = 房屋构筑物 + 车辆 + 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其他固定资产

(三)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四)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本部门（单位）财务管理、决算组织、编报、审核情况。

1、我单位设有专门财务室专门进行财务核算工作，财务人员均持有会计证上岗；

2、会计出纳职责分工明确。财务管理、费用报销制度、手续健全。票据领购使用管理专人负责，无违规使用票据行为；

3、按照要求开设银行账户，现有零余额账户、专用账户、工会账户 3 个银行账户，均按规定开设，无其他违规账户。银行印鉴会计出纳分开保管；

4、真实、完整编制会计决算报表、部门预算及其他财务报表。报表报送及时准确；按照要求及公开预算、决算。

5、严格预算编制、执行。无超预算支出及虚报项目预算套取财政资金行为；

6、收取的各项非税收入均开具非税收入发票，并及时上缴国库

及财政专户；

7、我单位的固定资产采购均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对于电脑等设备实行政府采购。防火专用物资经报县政府采购中心批准后实行部门集中采购。无违规自行采购固定资产、小汽车问题。

8、我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按照濠政发〔2009〕34号文件规定，报财政局国资科批准后进行处置。无擅自处置固定资产、降低变价收入行为。

9、严格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对于财政拨入的我单位的林业专项资金，我单位严格按照支农专项资金的管理规定，做到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保证资金安全。

10、按照“三重一大”制度，做到大额度资金的安排使用实行集体决策。

（五）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

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

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三公经费】

“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也称公共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实行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采取竞争、择优、公开的形式，使用财政性资金，以购买、租赁、委托或雇佣等方法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制度则是采购政策、采购方式、采购程序和组织形式等一系列政府采购管理规范的总称。

【三年中期财政规划】

是在科学预判未来三年财政收支情况的基础上，重点研究财政收支政策，合理确定财政收支政策和重大项目资金安排，逐年滚动

管理，实现规划期内跨年度平衡的预算收支框架。中期财政规划中的第一年规划，主要是约束第一年的年度预算，后两年规划主要是引领后两年的年度预算，第一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根据新的政策调整变化情况，将对原后两年规划进行调整完善，并将第四年度的规划增补进来，形成新一轮的三年中期财政规划。推行中期财政规划，有利于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集中财力办大事，提高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有利于各类规划与财政预算安排相衔接，强化财政规划约束；有利于发挥财政稳定器和“逆周期”调节器作用，实现财政经济可持续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改革】

针对由市级财力安排，为支持我市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在一定时期内具有专门用途和政策目标的财政资金，按照资金使用主体分为市级部门专项资金和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本级的部门专项一般不超过四个，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原则上设立一项。每项专项资金只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设立期限原则上1至3年，最长不超过5年，不得重复设立与现有专项资金使用方向或用途相同的专项资金。专项资金设立程序需经过主管部门申请、财政部门审核、政府审批三个程序，凡不履行设立程序的，一律不予设立专项资金。各级各部门不得在其他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及工作会议纪要中对设立专项资金事项作出规定。同时，建立专项资金的退出机制，到期的自动退出，需继续使用的要重新履行设

立程序，定期对专项资金开展评估，分类进行调整、归并、退出。由市财政局建立部门专项资金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作为编制年度预算的必要依据。规定专项资金必须“先定办法，后分配资金”，建立以因素法为主、项目法（竞争性分配）等方法相结合的分配制度。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和专项资金信息公开机制。

【结余结转】

结余是指财政收入大于财政支出的部分。结转是指当年支出预算已下达但未执行，需按原项目使用用途在下年继续安排使用的支出部分。地方财政有结余结转的主要原因：一是中央财政超收中大部分用于补助地方，因超收数额到年底才能较为准确预计，且其使用要严格按程序审批，因此有一部分要在年底时才能下达，造成地方财政当年拨不出去，形成结余结转。二是地方财政超收中有一部分资金当年拨不出去，形成结余结转。三是资金已下达，因涉及政府采购等原因暂时无法拨付的资金，形成结余结转。

【预算绩效管理】

是以“预算”为对象开展的绩效管理，也就是将绩效管理理念和绩效管理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并实现与预算管理有机融合的一种预算管理模式。预算绩效管理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强化政府预算为民服务的理念，强调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要求在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中更加关注预算资金的产出和结果，要求政府部门不断改进服务水平和质量，

花尽量少的资金、办尽量多的实事，向社会公众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使政府行为更加务实、高效。预算绩效管理的表现形式是四个环节紧密相连，即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跟踪监控、绩效评价实施、评价结果运用的有机统一，一环扣一环，形成封闭运行的预算管理闭环。

【生态功能区】

2010 年国务院印发了《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是以自然环境要素、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生态系统特征以及人类活动形式的空间分布为依据，划分出具有某种特定主体功能的地域空间单元。按开发方式划分，国土空间划分为优化开发、重点开发、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四大功能区域；按开发内容划分，则分为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按层级划分，则分为国家和省级两个层面。经过积极争取，我市沿湖三县自 2015 年起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范围。

【转移支付】

是指货币资金、商品、服务或金融资产的所有权由一方向另一方的无偿转移。转移的对象可以是现金，也可以是实物。财政转移支付主要是指财政资源（资金）在各级政府间的无偿转移，包括横向转移和纵向转移。财政转移支付通常可以分为无条件的财政转移支付（即一般性转移支付）和有条件的财政转移支付（即专项转移支付）两种。

【一般性转移支付】

1994 年分税制改革以后，我国逐步建立了以财力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为主的转移支付制度。2009 年以前，财力性转移支付主要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民族地区转移支付、缓解县乡财政困难补助、调整工资转移支付、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年终结算财力补助等，地方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统筹安排和使用上述资金。2009 年起，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转移支付制度，财政部将中央对地方的转移支付，分为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两类。修订后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民族地区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调整工资转移支付以及义务教育转移支付等，地方政府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统筹安排和使用。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

为保障基层政府实施公共管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落实各项民生政策的基本财力需要，2010 年 9 月，财政部印发了《关于建立和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的意见》，以“以奖代补”为政策核心，鼓励各地提高对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水平，实现县乡政府“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的目标。云南省虽然财力基础相对薄弱，但是通过进一步加大省对下的转移支付力度，较好地提升了县乡的基本财力保障水平，获得了中央财政的奖励资金。2011 年，云南省建立了省对下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制度，将各地“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需求，全部纳入计算，对各地财力与“三保”支出的

差额给予全额补助，确保基层政府基本支出需要。

【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引导各地政府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弥补生态功能区所在地政府和居民为保护生态环境所形成的实际支出与机会成本，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财政部《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试点）办法》，结合云南实际，从2009年起，省财政设立了云南省生态功能区财政转移支付，不断建立完善补偿与奖励并举的生态环境补偿制度。一方面，立足云南实际构建衡量生态价值的指标体系，根据生态价值安排生态补偿资金；另一方面，实施覆盖到全省各县的年度生态环境质量考评，考评结果与生态补偿资金挂钩，并在全省通报。此外，还积极推动开展省内重点跨界水域水质补尝试点。

【专项转移支付】

是指上级政府为实现特定的宏观政策目标，以及对委托下级政府代理的一些事务进行补偿而设立的专项补助资金。资金接受者需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

【财政存量资金】

是指收入已经发生、尚未安排预算，或者预算已经安排、尚未形成实际支出的财政资金。具体内容是：一是收入已经发生、尚未安排预算的资金，如每年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中的超收收入，年终调整列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或预算周转金。二是预算

已经安排、尚未形成实际支出且尚未列支的资金。三是预算已经安排、尚未形成实际支出且已经列支的资金。四是不包括当年季节性收支差额形成的资金。

澄江县梁王山县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所



2018年10月17日